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199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1996 年度董事长业务报告；

主营业务收入 18035 万元, 利润 4483.7 万元, 每股收益-0.174 元, 鉴于公司 96 年度亏损, 董事会决定 96 年度不进行分红派息, 以上分配预案提请 96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1996 年度财务决算：

四、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五、由于工作变动, 公司董事会同意胡钦岭, 雷鸣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决定增选郭群、王*为公司董事; 决定解聘胡钦岭的副总经理职务。

六、投资组建沈阳万荣轧铸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的形式与辽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沈阳万荣轧铸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其中占 47.6%的股权。

七、投资参股其他行业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投资其他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企业, 使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在短时期内得到大幅增长。

八、关于投资组建新的工程机械专业制造公司的议案。

为了调整生产组织结构, 提高专业生产技术, 董事会建议与辽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新的工程机械专业制造公司以发挥行业优势。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